浙教办学〔2018〕17号

关于举办2018年浙江省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团委、体育局、经信委、科技局(委)、人力社保局、农业局、商务局(委)、社科院、科协,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

成果,同时为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选拔优秀项目,经研究,定于2018年3月至10月举办2018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放飞梦想 创业成就人生

二、大赛宗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精神,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深化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普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意识,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培育符合"互联网+"时代的"浙商新力量",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省体育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社科院、省科协、省学联。

承办单位: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杭州市萧山 区人民政府、宁波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农林大学、青年时 报社。

大赛成立组委会,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省大赛的各项工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主任,团省委、省体育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社科院、省科协、省学联分管领导和承办单位分管厅级领导担任组委会副主任。全体参赛高校分管领导,主

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为组委会成员。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办公室成员由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职能处室人员组成(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地址:杭州市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联系人:朱伟君,电话:0571—88008630、88008661(传真),邮编:310012;徐建农,电话:0571—88008870。

大赛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专家委员会人员由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的专家组成。

四、大赛项目

本届大赛由四项赛事组成,分别为:

- (一)第十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
- (二)"创青春"浙江省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 大赛。
 - (三)第四届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四)"体彩杯"第二届浙江省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 大赛。

各高校组织申报四项赛事时应各有侧重。"第十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侧重于培育大学生的职业规划意识与创新创业能力,普及生涯规划知识,提升职业能力,激发创业激情。"'创青春'浙江省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侧重于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促进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实践活动蓬勃开展。"第

四届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侧重于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体彩杯"第二届浙江省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侧重于提升大学生在体育健康产业领域新赛事新载体、新设计新规划、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的创新能力,在体育新型业态中的创业实践能力。

五、大赛安排

大赛从2018年3月启动,分宣传发动、赛前指导、校级初赛、 省级复赛决赛等四个环节进行,于2018年10月全部结束。

六、其他

- (一)本届大赛已列入2018年省教育厅"浙江省大学生科技 竞赛"计划,大赛具体安排及总体要求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 竞赛章程》进行。
- (二)本届大赛将按照《2018年大赛赛事制度要求》(见附件1),采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宣传、统一启动仪式和统一颁奖典礼,四项赛事分头实施的方式进行。
 - (三)大赛四项赛事的实施方案另行发文。

依据四项赛事下发的实施方案要求,各高校同一项目只能 选择其中一项赛事参赛,原则上不能兼报(已经获得前面赛事金 奖、一等奖等最高奖项的,不得参与后续赛事)。

- (四)决赛结果出来后,四项赛事要组织相应的项目对接会,积极帮助选拔出来的优秀项目落地。
- (五)大赛后续相关文件均以"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印章印模见附件2)名义发文,文号字样"浙大创赛组[2018] xx号"。

(六)四项赛事联系方式。

- 1.第十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联系人:朱 传君(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电话:0571—88008630, 传真:0571—88008661,电子邮箱:zhejiangjiuye@163.com。
- 2. "创青春" 浙江省第十一届"挑战杯" 大学生创业大赛联系人: 邵玉珍(团省委学校部), 电话: 0571-85170051, 传真: 0571-85150800, 电子邮箱: zjtswxxb@163.com。
- 3.第四届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徐世浩(省教育厅高教处),电话:0571—88008979,电子邮箱:zj_gjc@126.com。
- 4. "体彩杯" 第二届浙江省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 楼淳〔浙青传媒集团(青年时报社)运动旅游部〕, 电话: 0571—87001308, 电子邮箱: qnsbtra@163.com。

由于本届大赛涉及面广,参与人数多,时间跨度大,任务繁重,各市相关局(委)要积极配合做好大赛各相关赛事的组织宣传工作,共同关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结合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活动,落实创新创业优惠政策,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大力宣传、广泛发动、认真组织推荐,做到大赛的评分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确保大赛取得成效,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和就业能力。各地各高校要齐心协力、通力合作,通过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全程化跟踪大赛最新进展、宣传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最新成果,在全省掀起创新创业的新浪潮。

附件: 1.2018年大赛赛事制度要求

2.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印章印模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浙江省体育局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浙江省农业厅办公室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办公室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2018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18年大赛赛事制度要求

为了更加规范、有序地办好"2018 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经研究决定,2018 年赛事制度采用统一加分头实施的方式进行,即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宣传、统一启动仪式和统一颁奖典礼,"第十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创青春'浙江省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第四届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体彩杯"第二届浙江省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四项赛事分头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四项赛事在统一框架基础上进行

- 1.统一大赛主题:四项赛事主题均为:"创新放飞梦想 创业成就人生"。
- 2.统一组委会: "2018 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同时为四项赛事组委会。
 - 3.统一部署:本《通知》即为四项赛事的启动文件。
- 4.统一启动仪式: 计划于 2018 年 3 月份举办"2018 年浙江省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
- 5.统一宣传方案:四项赛事均按照"2018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颁布的宣传方案(另行发文)要求进行宣传。

宣传方案中包括统一的标识标记设计规格,如比赛场地背景板面、获奖(荣誉)证书、大赛手册、工作用证件、指示牌、手提袋等材料(用品)上均有"2018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字样或其 Logo。

- 6.统一奖项设置: 四项赛事均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章程》奖项设置和比例要求设置奖项名称和获奖数量。2018 年赛事继续评选组织奖。
- 7.统一颁奖典礼: 计划于10月底在四项赛事全部结束之后, 举行颁奖典礼。10月底前结束的赛事,其"(优秀)组织奖"集中 在颁奖典礼上颁发。
- 8.统一发文公布:四项赛事所有获奖项目(名单)由"2018 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汇总后统一发布。

二、四项赛事分头实施

- 1.组织机构: 四项赛事可分别设立组委会办公室, 具体负责 各自大赛的执行、协调和推进等日常工作。
- 2.比赛时间:四项赛事须安排在3月—10月间进行,具体时间根据各自情况自行安排。
- 3.实施方案: 四项赛事实施方案在统一框架基础上,根据各 自大赛要求自行制定并下发。

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决定。

附件 2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印章印模

| 少数今日学生外签理 | 小古拉比小儿儿拉比田田夕山小松和 |
|-----------|------------------|
| 省教育厅学生处管理 | 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管理 |
| 省教育厅高教处管理 | 团省委学校部管理 |

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管理

抄送: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 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全国学联秘书处。 2018年3月15日印发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 10 -